苗栗縣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作業要點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轄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除第二項規定外限政府機關、原住民保留地之他項權利人或承租人。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承租得作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者，其申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重建或改建，得依本要點申請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權同意書。

申請人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前死亡者，應由全體繼承人或委託其中一人辦理申請人變更事項。

本府核發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不得供他人作為使用土地之證明。

三、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其申請用途應合乎法令規定，不得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政府機關為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除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四、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申請案件應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鄉(鎮、市)公所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三十日內排定現地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

鄉(鎮、市)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後，應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布之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進行初審，申請案經初審後，陳報本府審查核定之。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如附件二)

(三)切結書。(如附件三)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租賃契約影本或其他相關權利證明文件。

(六)土地登記簿謄本。

(七)標示四鄰權屬之地籍位置圖。(使用範圍應著色表示)

(八)案地現況彩色相片。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九)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前後之建築平面設計圖或規劃草圖。

六、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後，使用人應接受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隨時派員檢查使用現況。

經檢查與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權同意書核定使用不符者，其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權同意書應予廢止；若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有效期限由鄉(鎮、市)公所審酌使用人實際需要訂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逾期應重新申請。